

香港電台： 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5日會議

引言

- 二零零六年，行政長官委任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就公共廣播服務作出檢討。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向政府提交報告。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了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及所有相關的因素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保留港台政府部門的身分，讓港台負起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並會增撥資源，讓港台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徵詢公眾對於新的港台在運作各方面的意見
- 港台會開設專用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提供平台鼓勵更多本地原創節目、促進與海外合作、推動公眾參與及轉播國家廣播節目
- 成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鼓勵公眾參與廣播
- 盡快開展在將軍澳重置新廣播大樓的工作

建議港台應達到的公共目的

- 確立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
- 促進社會共融及多元性
- 推動教育及鼓勵持續學習
- 激發創意，推動追求卓越的風氣，
豐富香港市民的多元文化生活

建議成立顧問委員會加強管治及問責

- 行政長官委任不多於15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
- 根據檢討委員會的意見，應包括以下三類成員：
 - 具備行業／專業經驗的成員
 - 當然成員
 - 其他社會成員
- 為確保港台服務免受外界干預，不應委任部份人士(例如：現任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員，公職及司法人員等)

建議顧問委員會的職責

1. 就所有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
2. 定期進行公眾標準檢討，以監察港台的節目達到公眾期望的程度
3. 就收到有關港台表現評估的報告，向廣播處長提供改善服務的意見；
4. 就關乎在電台及電視頻道提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
5. 就關乎港台履行公共廣播使命的事宜作出研究

建議顧問委員會

- 只屬諮詢性質，並無行政實權
- 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或編輯決定。這些事務由廣播處長及其團隊負責。
- 港台最終編輯決策和負責人是廣播處長

建議由政務司司長簽訂約章

- 政府決定提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簽訂的現有《架構協議》的層次，改以約章形式訂立。
- 約章會清楚規定港台編輯自主。
- 約章會列明政府與港台之間的關係，並釐清廣播事務管理局在監督港台運作方面的角色。
- 約章將會是一份公開文件，由政務司司長簽署，以示重視。

建議約章的內容

1. 按照政府架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港台的关系
2. 港台的公共目的
3. 保證港台享有編輯自主
4. 顧問委員會的角色與組成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委員會與港台的關係
5. 廣管局與港台的關係及相關規管事宜
6. 問責及表現評估，讓公眾更有效監察港台的節目製作
7. 港台提供服務的模式
8. 港台的節目方針
9. 港台運作的透明度
10. 與港台運作有關的其他事宜

建議的服務表現評估

- 服務表現評估是公共機構必須的管理程序，也是向公眾問責的基礎
- 政府認同檢討委員會就公共廣播機構須予評估的服務表現範疇和相關目標

建議的表現評估範疇和目標

1. 提供全面完備的節目組合
2. 照顧社會上不同羣體的多元需要
3. 激發創意及原創力，並培育人才
4. 提供高質素的節目
5. 利用不同平台提供服務
6. 管治有方，確保具有公信力及問責性
7. 藉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確保效率及可持續性
8. 藉良好的資源管理，確保符合成本效益
9. 探討及發展新媒體服務
10. 令新媒體服務更爲便捷
11. 提供充分而有效的途徑蒐集市民的意見及回應
12. 維持具公信力、便捷而有效的處理投訴制度

建議擴展提供服務模式

- 四條AM頻道及三條FM頻道
- 利用頻帶III數碼頻道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 利用特高頻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高清和標清電視頻道

建議發展的新節目

- 推動和協助製作本地原創節目
- 促進與國家和海外廣播機構和內容製作商的合作，提供更多元化的國家及國際電視電台節目，以加強我們對國家發展的了解和認識，以及擴闊我們的國際視野
- 鼓勵民間參與廣播事務，包括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

公眾諮詢

- 諮詢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至十二月四日
- 我們希望社會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議題踴躍發表意見
- 諮詢立法會和18區區議會
- 舉辦專題小組討論和出席公眾及媒體聚會
- 公眾意見調查
- 成立專題網站，蒐集公眾意見

多謝

